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93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
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並未中斷者，得否併
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5月18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33536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復查本部87年8月12日台(87)人(二)字第87084027號書函略以：「查教師法施行後，教師均採聘任制，故各校教師間並無『商調』情事，是以本部於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按：現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將原第3條第1項第1款有關併計年資辦理考核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修正為『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所稱『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



1010093590



三、再查教師法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辦理前項第1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爰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得經由參加教師甄選及介聘方式轉換服務學校。

四、據上，本案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未中斷者，應符合本部87年8月12日函釋所述「『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5-30
09:56:09
交發章